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Reading the Young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姚远◎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Reading the Young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姚远◎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姚远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1  
ISBN 978 - 7 - 5197 - 0189 - 5

I. ①解… II. ①姚… III. ①马克思著作研究②黑格  
尔(Hegel, Georg Weheln 1770 - 1831) — 法哲学 — 研究  
IV. ①A811.21②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3207号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姚远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41千

印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89 - 5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下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经由21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14项申报成果获得立项，现予以统一出版。今后每年我们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9月

一旦心中涌起了激情，  
我就再也不能从容镇定，  
我永远不能闲适恬静，  
我要不停地奋勇前进。  
别人可以心满意足，  
可以雀跃欢欣，  
可以频频额手称庆，  
可以感谢天恩降临。

而我心中却激荡着永恒的渴望，  
永恒的心潮，永恒的热情，  
我无法强迫自己顺应流俗，  
也不愿碌碌无为听天由命。

我要拥抱万里长空，  
我要把世界融汇于心胸，  
我愿在挚爱和仇恨之中，  
让生命之泉不断喷涌。

——马克思《爱之书·第二部：感触》

虽然对于“从何处来”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疑问，但是对于“往何处去”这个问题却很模糊……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情，就是说，这种批判既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也不怕同现有各种势力发生冲突。

——马克思 1843 年致卢格

# 目 录

---

## Contents

绪论	1
一、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	3
二、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6
三、为什么从法学角度入手	8
四、研究现状概览	10
五、有关本书写作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21
第一章 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柏林法学计划的谱系与出路	26
一、柏林法学计划的智识准备	37
二、柏林法学计划的破产与转向黑格尔——以“法律科学” 观念为核心的考察	49
第二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背景——马克思大学时代	
后期至 1843 年批判活动素描	73
一、谁是同时代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	75
二、隐蔽的谢林批判——马克思《博士论文》旨趣新探	82
三、马克思讨伐历史法学派	107

四、马克思对威廉四世治下德国现状的抨击及其演变 .....	124
第三章 马克思的阅读方法 .....	136
一、从思想家的特定结论和初衷里引申出真正的原则 .....	136
二、分离逻辑形式和经验内容并从前提上检讨法哲学的思辨结构 .....	140
三、借助历史研究对制度和观念进行谱系定位 .....	146
四、透过最重要的时代问题来审视理论的具体实践结果 .....	157
第四章 解读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164
一、马克思为什么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 .....	167
二、黑格尔法哲学概述 .....	176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具体实施与成果 .....	194
结语 .....	251
主要参考文献 .....	255
后记 .....	266

## 绪 论

被誉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的卡尔·马克思，<sup>①</sup>有着正直、勇毅而深邃的心灵。他从19世纪30年代末开始，便对古往今来、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的各种思想脉络与讨论主题进行梳理、重构和清算，以此为基础展开针对旧制度残余以及现代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全景式批判，从而为我们把握自己所置身的现代世界，为我们自觉建构对这个世界的特定理解提供了典范。19世纪40年代中后期，马克思与恩格斯联袂创立了以马克思命名的学说，就哲学、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历史、宗教等人类生活世界的主要领域给出独到而融贯的阐述。19世纪下半叶以来的种种政治和社会运动，几乎都能见到马克思主义的（有时不易察觉的）身影。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运动的结合，不仅使无产阶级运动获得有效的组织领导，也让马克思主义焕发出摧枯拉朽的实践力量，《共产党宣言》掷地有声的论断成为世界历史进程的真实写照。迄今整个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不仅孕育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卡斯特罗、胡志明、金日成等叱咤风云的社会主义实践运动伟大领袖，而且涌现出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德拉—沃尔佩、科莱蒂、阿尔都塞、萨特、列维—施特

---

<sup>①</sup> 张雷声、冯颜利：《马克思：千年最伟大思想家》，载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2/8394359.html>。



劳斯、梅洛—庞蒂、阿多诺、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弗洛姆、哈贝马斯、沃勒斯坦、伊格尔顿、哈维等享誉世界的一流学者。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社会主义阵营同资本主义阵营的对峙和冷战、中国的改革开放和重新崛起、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金融危机，这些动摇和重建全球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格局的重大事件，令马克思主义一再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2000年由美国《反思马克思主义》杂志（*Rethinking Marxism*）召开的马克思主义大会上，全球千余名专家学者济济一堂，盛况空前。我们有理由认为，无论对拥护者来说还是对敌视者来说，理解马克思主义都是当今思想界不可或缺的基本教养，是我们据以把握现代世界起源、动向和局限的关键门径，因为它已经深深嵌入了现时代的观念氛围和行动考量，同时在相当程度上勾勒了人类的发展远景，推动着自由、平等、民主和正义意识的觉醒。一言以蔽之，只要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和深层危机尚未被根本克服，只要社会主义依然是有前景的（尽管在很多人看来是有争议的）替代性社会安排，“回到马克思”将始终是时代的强音。<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有机构成要素，而马克思青年时代有关法和国家的论述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源头之一，属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资源和基本内容，是我们绕不开的研究主题。<sup>②</sup>为了真正地看清和理解前进的方向，我们需要时常温习、重述那些历久弥新的思想成果和指导原则，认真审视马克思主义经典

---

① 参见[英]麦克莱伦：《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第3版），李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英]蒙克：《马克思在21世纪》，张英魁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英]沃尔夫：《当今为什么还要研读马克思》，段忠桥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英]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second edi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p. ix；付子堂：《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拓展》，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②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姚建宗、黄文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2期。

作家在早期所走过的道路，把握他们的旨趣和原则，揣摩他们的心得和方法。本书将考察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围绕着但不限于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按照批判性问题意识的展开线索，在思想和社会的多重语境中重新阐释青年马克思观念的发轫、传承和升华。不妨将本书视为这样一种尝试，即以黑格尔法哲学为参照系，解读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形成史。

## 一、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

理解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历程，很大程度上就是在理清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起源。当年以考茨基和伯恩斯坦为首的那一批人，首先被《资本论》折服，遂转而接受马克思主义，从《资本论》出发再去研读《共产党宣言》并止步于此，也就是说，他们采纳马克思主义的次序不但欠缺重要的初始阶段，而且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真实创立次序截然相反，这被视为那一批人误入歧途的重要起因。<sup>①</sup>这样看来，如何正确书写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史，不仅是我们无可推卸的学术任务，更是我们责无旁贷的政治使命。

青年马克思结合他对时代状况的诊断，相继以自由意识学说、理性国家理论、市民社会理论、异化劳动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思想实验装置，博览古希腊罗马哲学（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拉尔修、普卢塔克、西塞罗、塞涅卡、卢克莱修等），<sup>②</sup>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及其后裔在内的近代欧洲哲学（莱布尼茨、休谟、笛卡尔、伏尔

① 参见〔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3页。

② 参见〔德〕马克思：《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4页；〔德〕马克思：《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175页。

泰、培尔、培根、霍布斯、洛克、孔狄亚克、爱尔维修、拉美特利、边沁、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谢林、大卫·施特劳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鲍威尔兄弟、卢格、赫斯、施蒂纳、格律恩等)、<sup>①</sup>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及其空想社会主义后裔(卢梭、孟德斯鸠、汉密尔顿、圣西门、傅立叶、邦纳罗蒂、巴贝夫、欧文、魏特林、托克维尔等)、<sup>②</sup>罗马法《学说汇纂》及德国古典法学(海奈克齐乌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胡果、萨维尼、甘斯、蒂堡、安·费尔巴哈、格罗尔曼、克莱因等)、<sup>③</sup>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先驱(色诺芬、萨伊、斯卡尔培克、斯密、李嘉图、詹姆斯·穆勒、麦克库洛赫、普雷沃、蒲鲁东、舒兹、李斯特、奥西安德、毕莱等)、<sup>④</sup>与其中多重思想元素进行了深入、密集、激烈、持久地交锋,反反复复地摸索理论出路和实践立场,经历颇多曲折和坎坷,终而弄清思想与行动的恰当尺度,为批判地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引领无产阶级运动铺平了道路。

由于马克思在这段时期迅速从一个论域转向另一个论域,独具匠心地把一系列问题和论点联系起来,遭遇和迸发的观念元素错综复杂,加上社会科学新型基本术语的创立不是一蹴而就的,他不得时常诉诸旧有的思

① 参见[德]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68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640页。

② 参见[德]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克思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8~20页;[德]马克思、[德]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6~435页。

③ 参见[德]马克思:《致亨利希·马克思(1837年11月10-11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17页;[德]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9~239页;[德]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8页。

④ 参见[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德]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198页。

想脉络和理论范畴，为之赋予崭新的内涵和根据。这种晦涩却不失启发性的情况，自然为相互竞争的诠释进路留下了发挥空间。20世纪二三十年代面世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尤为引人注目，堪称一石激起千层浪。单就20世纪西方学术界的青年马克思研究而言，便出现了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以卢卡奇为代表的新黑格尔主义、以沙夫为代表的人道主义、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以梅洛—庞蒂为代表的现象学学派、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社会批判理论、以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以德拉·沃尔佩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以胡克为代表的实用主义、以柯亨为代表的分析学派、以奥康纳为代表的生态主义、以弗洛姆为代表的心理分析学派等，颇有百家争鸣之姿。<sup>①</sup>参与和激活这场盛大讨论，加强国际交流和对话，并在此过程中捍卫科学社会主义的话语权，回应有关青年马克思的若干成见和误解，有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

① 这种异彩纷呈的局面，同马克思在世期间早期作品的传播状况和有限影响力形成鲜明对照。按照利奥波德（David Leopold）的描述，青年马克思的著述很多不是为发表而写，或者并不打算以现存形态发表。刊载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的《德法年鉴》，只出版了两卷合订本便夭折，印刷量本来就不算多（约有1000本），还被当局收缴了近800本，而且也没有引起多少赞成或批评的声音。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初期的作品，只有《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和《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在他生前重印，而且印量较少，行销范围亦限于科隆。无论马克思本人，还是同时代人，似乎都无意推动这些早期作品重新流传，甚至库格曼（Ludwig Kugelmann）收藏的马克思、恩格斯作品都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齐全得多。第一次认真收集和整理马克思早期作品的工作，是由梅林（Franz Mehring）进行的，他在1902年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和拉萨尔遗著集》（*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und Ferdinand Lassalle*）。但这部遗著集的收录范围极其有限，仅包括《德法年鉴》论文、《神圣家族》等马克思生前发表的作品。后来，梁赞诺夫（David Ryazanov）、兰茨胡特（Siegfried Landshut）、迈耶（J. P. Mayer）为青年马克思作品的广泛传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只可惜受到意识形态的深重影响，梁赞诺夫甚至性命不保。参见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6。

## 二、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不过，尽管众说纷纭的青年马克思诠释进路令人眼花缭乱，但一般来讲，解读史上联系黑格尔（如果不是其整个体系，至少是其部分元素）展开诠释的思路，即便不是始终，也在相当意义上占据着支配地位。事实上，恰如埃里克·魏尔（Eric Weil）所言：“从历史上看，黑格尔正是沾了马克思的光才变得声名显赫，而按照我们当代的认识，与其说马克思是黑格尔的门徒，不如说黑格尔是马克思的先驱。或许唯有参照黑格尔才能理解马克思，但主要是马克思直接或间接地促使黑格尔成为经久不衰的研讨对象。”<sup>①</sup>不仅马克思本人、恩格斯、列宁把马克思同黑格尔挂钩，而且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山鼻祖卢卡奇和柯尔施、法兰克福学派干将马尔库塞、《精神现象学》法译者伊波利特、被誉为“后现代政治之根”的科耶夫和存在主义集大成者萨特也都在此脉络中考虑问题。这看起来奠定了当今的讨论格局，比如近来即有外国学者强调：“我相信哲学上最令人感兴趣的通向马克思的道路在于，鉴别他与黑格尔的复杂关系。”<sup>②</sup>1997年3月，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政治理论小组甚至专门召开了“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联”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已于2000年出版。<sup>③</sup>

但与此相关，弗朗茨·梅林早在1907年就遗憾地表示：“马克思所走过的从《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的这一段路程，对我们说来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他一生的最初那很长一段时期即他从黑格尔的忠实学生变为《共产党宣言》的作者的那段时期，长期以来却无人知道，直到现在也还很难不容易搞清楚。”<sup>④</sup>撇开论断细节不谈，如果说这种尴尬局面当时主要是

① 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5.

② 聂锦芳：《清理与超越——重读马克思文本的意旨、基础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页。

③ 参见 Burns and Fraser (eds.),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④ 转引自〔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由于尚未发现马克思的几部早期重要手稿，那么鉴于青年马克思的思想线索不仅颇难梳理而且饱受争议，甚至百余年来被蒙上一层又一层解释迷雾，梅林的话同样适用于当下。事实表明，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及其思想变种）的关系问题，是正统马克思主义学者同西方学者在解释马克思主义形成史的时候，分歧最严重、对立最深刻、斗争最激烈的领域。通过黑格尔，我们无疑可以更充分了解马克思，但一旦把这种思路推向极端，就等于淡化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同德国古典（法）哲学的根本差别，等于抹杀马克思对人类思想的突破性贡献。

这种将黑格尔与马克思相提并论的做法，也并不是没有遭到质疑。例如，国际著名马克思研究专家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就主张，所谓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内在关联，不过是种叙事或人为建构物，是种解释策略，“是由特定的人、在特定时期、为着特定理由、以特定方式一手打造出来的”。具体来说，鉴于19世纪50年代以来，马克思的思想进路和政治策略在某种意义上落伍了，恩格斯为让黑格尔主义衰落之后的读者更好地领会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1859年起将马克思同黑格尔哲学相提并论。<sup>①</sup>卡弗对那段时期的判断是否如实暂且不论，但就青年时代而论，马克思确实以黑格尔为最主要的引证对象，确实通过青年黑格尔派而受到黑格尔的间接影响，确实留下不少直接批判黑格尔的文本，确实明确承认自己的著述与黑格尔的内在关联；同样重要的是，黑格尔的思想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重要推动力，也确实成为一些人歪曲、拆解马克思（尤其是相对含混的青年马克思）理论旨趣的关键灵感来源。故而我们迫切需要重新梳理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

<sup>①</sup> 参见 Carver, Hegel and Marx: Reflections on the Narrative, in Burns and Fraser (eds.),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p. 34-4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第6~16页。

### 三、为什么从法学角度入手

学术界通常是从哲学或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特别是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范围内，讨论马克思同黑格尔（以及与此相关的费尔巴哈）的关系。尤其相对哲学界而言，法学界总体来看目前并不热衷于马克思，主要从更为宽泛的马克思主义角度继承马克思的理论遗产，这一现象的成因很大程度上应当归于马克思本人。众所周知，马克思最成熟、最科学、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是《资本论》，他毕生大部分时间都致力于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形式描绘自己所理解的现代世界运行规律，法律现象和法学理论意识相对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居于次要地位。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总结了马克思的指导原则：“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①</sup>但这里必须立刻指出，一方面，马克思公开承认自己的学说是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发展出来的，<sup>②</sup>另一方面，有个重要事实常被人们忽略：与恩格斯从文艺评论和哲学起家的情况不同，马克思是正宗法律科班出身，法律是他选择的第一职业。而鉴于他在进入波恩大学前两个月刚写下的《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他在选择法律职业时除了顾及父亲的人脉和学识基础，想必还经过一番独立的深思熟虑而且饱含热忱。<sup>③</sup>马克思先是就读于波恩大学法律系（1835年10月至1836年8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5～460页。

所修法学课程包括法学全书、《法学阶梯》、罗马法史、德意志法史、欧洲国际法和自然法；后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1836年10月至1841年3月），所修法学课程包括《学说汇纂》、刑法、教会法、德国普通民事诉讼、普鲁士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普鲁士邦法和继承法。难能可贵的是，任课教师对他的表现评价甚高，我们有理由认为，马克思对罗马法和德国法的基本内容能够烂熟于心。<sup>①</sup>再者，马克思在柏林大学期间有幸得到历史法学派头面人物萨维尼以及黑格尔法哲学头号追随者爱德华·甘斯等人的真传，亲历黑格尔学派同历史法学派的学术和政治争斗，从而与当时的主流法学圈子建立起不解之缘。最后，青年马克思不仅对法和国家的正当性基础、财产权、婚姻法、林木盗窃法、新闻表达自由及其限制、立法和立法权、国家形式、普选权、人民主权和民主、长子继承权、习惯法、等级制和代议制、人权和公民权、法的社会基础、政治异化和社会异化等经典法学主题发表了精当讨论，还对康德、费希特、萨维尼、胡果、黑格尔、卢梭、蒲鲁东、鲍威尔兄弟、卢格、施蒂纳等人的相关法律思想做了出彩批判，甚至在批判地阅读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文献时，也是围绕财产这样的法律问题展开的。

需要注意，从法学角度考察马克思青年时代的思想历程，主要为了强调青年马克思那里容易被忽视的思想面向，谱写更加丰满的马克思主义形成史。但这不等于认为法和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首要内涵与核心旨趣，尽管它们显然在青年马克思那里一度居于优先地位，尽管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离不开马克思早期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学说，其形成过程同时也就是其统一性的形成过程，其形成过程的每个阶段，是其各组成部分都在形成的阶段，只有以这种立场为理论前提，揭示青年马克思那里的各种法学思想元素和批判研究心得朝向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内在发展趋势，才有可能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6～941页。



## 四、研究现状概览

在进入正文之前，不仅应该交代本书的写作前提和问题意识，也有必要通览国内外研究现状，从中获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当然，这里只能给出总体说明，至于具体结论上的得失，要去正文中寻觅。

### （一）马克思作品的编译状况

准确踏实的马克思研究，以可靠的相关文本为前提，而可靠的文本作为考证和译介的成果；反过来也离不开解读和研究的推进。<sup>①</sup>或许除了《圣

① 以《德意志意识形态》最为人熟知的“费尔巴哈”部分为例，仅就国内已经翻译过来的版本而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1～215页；[日]广松涉主编：《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前苏联]梁赞诺夫主编：《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夏凡编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俄]巴加图利亚主编：《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张俊翔翻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所谓“德意志意识形态”诸手稿的定性问题和编辑问题，始终困扰着马克思文本的编订者，眼下更是成为国际马克思主义学界争论的热点。例如，MEGA2编委特雷尔·卡弗最近提出，“德意志意识形态”是梁赞诺夫以来为回应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根据间接素材确认和人为建构出来的“专著”，原本大概只是类似于《德法年鉴》的合著文集，尤其所谓“第一章 费尔巴哈”并不独立存在，不属于1846年4～6月准备提交出版的作品，构成其主体部分的三束手稿取自鲍威尔批判和施蒂纳批判，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当年仅仅酝酿而没有真正实施费尔巴哈批判（否则也就没必要重新撰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无论如何都应在手稿编辑中展示实际的构思和创作过程，而不应仅限于展示所谓定稿。最终，卡弗认为应将“德意志意识形态”诸手稿视为《神圣家族》之延续与《哲学的贫困》之序幕。参见Carver, *The German Ideology Never Took Plac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31, No. 1, 2010, pp. 107-127。此前的相关探讨和争论，参见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卷（《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韩立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文献学研究和日本学界对广松版的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韩立新：《〈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辑问题的新进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6期；[日]小林一穗：《〈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文献问题》，韩立新译，载《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日]大村泉等：《MEGA2〈德意志意识形态〉之编辑与广松涉版的根本问题》，彭曦译，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日]小林昌人：《广松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编辑学价值》，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鲁路：《〈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编排最新方案》，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夏凡：《〈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篇的文本结构问题》，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韩]郑文吉：《〈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重构》，彭曦译，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鲁克俭：《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排序问题》，载《哲学动态》2006年第2期；聂锦芳：《文本的命运——〈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保存、刊布与版本源流考》，载《河北学刊》2007年第4、5期。